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申報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學生	年級	學號	姓名
研究方向 或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學生為完成學位論文，得於入學第二學期起修習「獨立研究」。惟須確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
- 二、本專班學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兼任教師或相當職級之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亦可由本校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指導。如因研究領域因素，需由校外人士協助指導，應與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三、本專班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在學期中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口試內容應至少包含：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研究設計等。口試委員至少三名（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一名，並可委請實務界資深人士擔任。惟口試委員資格仍須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口試結果應以多數決裁定「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簽可後即屬通過）」三者為之，口試得舉行多次。
- 四、本專班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行提案口試，或繳交可供指導教授評分依據之論文計畫。如未能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期末考試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 五、本專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後，需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可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六、論文書寫形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 （一）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中應提出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之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報告送繳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二）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論文，除創作內容以外，應附書面創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衍生性成就等，書面報告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作品送繳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七、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後，應按「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考試。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年 月 日
-------	-------	------	-------

備註：請於「獨立研究」選課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將本單送傳播學院在職專班辦公室備查。